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1160號

原　　告　益山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祥程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被　　告　鑫益強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光進

訴訟代理人　王仕為律師

複代理人　　季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坐落於桃園市○○區○○段00000地號等2筆土地上地上四層建物新建工程，建照執照號碼為(111)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壢01087號建物，該新建工程進行至第三樓頂板結束後，其原承攬之模板工程承包商因故未再施工，被告遂於民國112年8月間邀約原告承攬該新建工程之4樓、屋突樓之模板組立工程，是原告承攬被告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榮民南路720巷19弄(原告記載為10弄，應屬誤載)14號4

樓及屋突樓之模板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5萬元，原告已依約完成上開工程，被告亦給付材料及人員入場日工程款55萬元，惟待原告完成屋突樓之模板工程並拆模後向被告要求交付341,250元尾款，被告遲未付款，被告於答辯狀已自認積欠原告188,300元部分，應為原告有利之認定，至被告否認追加工程款41,250元之部分及瑕疵抵銷部分則無理由，被告也未對原告進行瑕疵修補之催告。為此，依民法第490條及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341,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所簽訂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本案合約)第4條規定工程總價為85萬元，被告已依約給付55萬元，是原告剩餘款項為30萬元，原告請求追加工程款41,250元部分並無理由，又原告施工後具有諸多瑕疵，被告已花費111,700元修補，此部分相抵後，原告僅能請求188,300元，原告施作之工程有以下瑕疵：1.四樓前後陽台未打除。2.垃圾未清除，水泥渣未打除。3.四樓爆模漏漿、三樓女兒牆模板高度未依實際高度施作。4.四樓女兒牆模板高度未依實際高度施作、四樓正面浴室窗戶未施作、屋頂女兒牆突出牆面。5.屋突二樓右側樑位斜補第二次灌漿產生冷縫、屋頂左側模板未拆除、屋突一樓左側牆面歪斜、屋突二樓多處鐵絲未拆除。6.屋突二樓地板未施作、屋突二樓嚴重歪斜。7.屋突二樓後方樑位歪斜約3-5公分，屋突二樓缺失填充劑。8.四樓電梯口螺桿未拆除，樓梯汙染之水泥渣未清除、屋突二樓垃圾未清理、電梯井垃圾未清理乾淨等瑕疵，被告自行支出之修補費用及項目則如附表，應予抵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被告除認並未有41,250元之追加款，以及認有前開所述之瑕疵外，其餘部分並無爭執，業據原告提出現場標示牌照片、本案合約、發票影本、兩造於本案訴

訟前互相寄發之律師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1頁)，是本件爭點厥為：㈠本案除原工程款85萬元外，是否有追加工程款41,250元？㈡被告主張有前開瑕疵主張相抵是否有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多少？分述如下所述：

㈠本案除原工程款85萬元外，是否有追加工程款41,250元？

⑴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為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所明定。足見承攬採報酬後付原則，除當事人間另有特約外，承攬人於工作完成後，始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委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19號、98年度台上字第504號判決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本案合約簽立後有追加，並在現場結算，雙方合意本件尾款為341,250元，故有追加款41,25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是此部分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⑵經查，本案合約之合約條款記載為「工程位置：本件工程座落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4樓、屋突(R1F.L)樓。工程說明：本工程自四樓始結構體按甲方(即被告)更改除電梯部分牆體均變更為磚牆(不含樑柱)。四樓以下樓層不在本合約範圍。」(見本院卷第8頁)，是本案合約約定由原告承攬本案建物有關自四樓及以上樓層之牆

體變更工程，然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行當事人詰問時稱「本件工程項目是單一模板工程，特定樓層合約書寫得很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反面)，原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行當事人詰問時稱「本件工程項目單純只有模板項目，整棟房子是四層樓，一至三樓是別人做好了，我做四樓跟屋突」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反面)，惟模板工程與牆體工程為不同之概念，模板工程係負責混凝土結構施工過程之模板設計、製作、安裝及拆除，此與施工磚牆不同，是從兩造公司法定代理人均到庭陳述之意思可知，本案合約實際是模板工程，且依兩造公司法定代理人之陳述可知，被告法定代理人亦不否認施工範圍如本案合約之特定樓層，是本案合約所載之特定樓層則不包含四樓以下樓層，此亦與原告法定代理人所陳述相同，先予敘明。

⑶證人陳詩其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證稱：「我是被告的員工，從事工地主任並擔任現場監工之工作，工程施作項目主要是模板工程，模板組立完成之後可以讓混凝土灌漿的前置作業，範圍是4樓、頂樓(R樓)以及屋突，我們在現場沒有達成追加款的事情，我也沒有權力代表公司去決定追加款」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反面、第78頁、第82頁)。而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傳喚兩造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到庭行當事人詰問，被告法定代理人就是否有追加工程乙節稱：「本案工程項目是特定樓層之外，頂板、柱子、樑、女兒牆、屋突，全部工程結束還有裡面含的廁所隔間牆，三樓欄杆不是屬於追加工程款，工程項目有包含女兒牆，三樓的欄杆是在女兒牆的部分，女兒牆在三樓、四樓以及頂樓都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反面至第110頁)；原告法定代理人則稱：「我們單純只有模板項目，整棟房子是四層樓，一至四樓上面有屋突，一至三樓是別人做好了，領班已經過世，在現場有跟被告法定代理人的兒子談三樓的欄杆，因為三樓不是屬於我們的工程，合約裡面有寫四

樓到屋突，三樓不屬於我們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10頁反面至第111頁)。

⑷從上開兩造法定代理人所述可知，兩造針對三樓欄杆部分是否為追加工程款之項目則各執一詞，證人亦無法就是否有追加工程款表示意見，是本院僅能從本案合約之內容以及舉證責任之分配為判斷，而本案合約之合約條款記載已明確約定「四樓以下樓層並非施作範圍」，且工程說明係模板工程，是被告法定代理人稱本案工程中「三樓欄杆包含在女兒牆」等語，是否為本案合約之範圍即有疑義，蓋三樓之範圍顯然不在本案合約所約定之範圍內，又縱使原告有承攬「女兒牆施作之模板工程」，然欄杆與模板工程顯然非同一工程項目，是難認被告法定代理人所述有據。

⑸惟原告可否以本案合約關係，或者民法第490條之法律規定，主張有41,250元之追加工程款仍有疑義，上開三樓欄杆部分雖非本案合約之範圍，然契約之成立需有意思表示之合致，原告法定代理人僅稱「領班已經過世，在現場有跟被告法定代理人的兒子談三樓的欄杆」等語，然被告法定代理人的兒子是否具有權力代表被告？其在被告是否有任職？此等情節均有疑義，原告就此部分並無提出其他積極事證去證明，是難認就追加工程款之部分兩造間有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原告無法依民法第490條之規定主張請求此部分之追加工程款，是此部分原告之主張無據，應予駁回。至原告是否有其他法律關係得以主張此款項，因原告並無在本案審理過程中提出其他請求權依據，本院亦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㈡被告主張有前開瑕疵主張相抵是否有據？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多少？

⑴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

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定有明文。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95條第1項、第33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定作人之自行修補權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必以承攬之工作有瑕疵，經定作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不於該期限內修補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1號民事判決參照）。

⑵被告雖主張本案合約有「1.四樓前後陽台未打除。2.垃圾未清除，水泥渣未打除。3.四樓爆模漏漿、三樓女兒牆模板高度未依實際高度施作。4.四樓女兒牆模板高度未依實際高度施作、四樓正面浴室窗戶未施作、屋頂女兒牆突出牆面。5.屋突二樓右側樑位斜補第二次灌漿產生冷縫、屋頂左側模板未拆除、屋突一樓左側牆面歪斜、屋突二樓多處鐵絲未拆除。6.屋突二樓地板未施作、屋突二樓嚴重歪斜。7.屋突二樓後方樑位歪斜約3-5公分，屋突二樓缺失填充劑。8.四樓電梯口螺桿未拆除，樓梯汙染之水泥渣未清除、屋突二樓垃圾未清理、電梯井垃圾未清理乾淨」等瑕疵，惟本案合約內容僅記載「工程位置：本件工程座落於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4樓、屋突(R1F.L)樓。工程說明：本工程自四樓始結構體按甲方(即被告)更改除電梯部分牆體均變更為磚牆(不含樑柱)。四樓以下樓層不在本合約範圍。」已如前述，是被告所稱瑕疵之部分，其中「三樓女兒牆模板高度未依實際高度施作、屋突二樓右側樑位斜補第二次灌漿產生冷縫、屋突一樓左側牆面歪斜、屋突二樓多處鐵絲未拆除、屋突二樓地板未施作、屋突二樓嚴重歪斜、屋突二樓後方樑位歪斜約3-5公

分，屋突二樓缺失填充劑、屋突二樓垃圾未清理」等部分，與本案合約所稱之樓層範圍有異，亦即被告此部分所稱之瑕疵樓層，難認屬本案合約約定原告所承攬之範圍，先予敘明。另就被告主張「垃圾未清除與水泥渣未打除、電梯井垃圾未清理乾淨」等瑕疵之部分，然垃圾清除之項目在工程案件中均屬收費報價項目，蓋工程項目之垃圾清運需委由處理專業營建廢棄物之廠商處理，費用金額亦非少數，然本案合約之內容簡陋，並未就細項分項報價，原告所承攬本案合約之範圍是否包含垃圾清運亦有爭議；另就被告所稱「四樓女兒牆模板高度未依實際高度施作、四樓正面浴室窗戶未施作」等語，雖提出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39頁)，然本案合約並未就女兒牆之規格、高度為記載，也未就浴室窗戶施作等節為記載，是此部分之施作規格、項目亦有爭議，證人陳詩其雖於本案言詞辯論期日證稱「第39頁4樓女兒牆高度未依實際高度施作；第39頁左下角四樓正面浴室窗戶未施作，模板的話要把窗戶留出來，我們是後面請人來做切割，才把這個窗戶施作出來；土屎或是清運費用正常來說有包含在工程合約內；就工程細項比如清除費多少錢、板模的規格、混凝土的規格是兩方老闆去談的，四樓以上部分做多少錢是模板老闆報價給我們老闆，金額OK就照合約寫上去，就每個細項我並不清楚」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反面、第81頁反面)，是從證人之證詞亦無法認定本案合約之內容細項，亦無從以證人之證詞去認定本案合約範圍有包含垃圾清運以及女兒牆實際約定之規格為何，亦無法認定本案合約簽立時是否有約定原告在施作時要留窗戶部分，被告亦從未提出相關圖面去證明當初約定施作之規格及範圍為何，尚難僅憑證人所述而認定此部分屬於瑕疵，難認被告此部分之主張有據。

⑶就被告所稱「四樓前後陽台未打除、屋頂左側模板未拆除、屋頂女兒牆突出牆面、四樓電梯口螺桿未拆除、四樓爆模漏漿、樓梯汙染之水泥渣未清除」等情，提出相關照

片為證(見本院卷第34頁、第41頁右上方、第39頁右下方、第40頁上方、第44頁、第38頁上方)，輔以證人陳詩其證稱「第34頁前陽台部分因為組立模板沒有釘好導致大肚子，我們有請他們處理可是都沒處理，之後我再請人來打除，後陽台也是大肚子，這個屬於瑕疵；第41頁右上角屋頂左側模板未拆除，有說這個位置要拆掉不然會影響到隔壁鄰居漏水問題；然後屋頂R樓女兒牆凸出牆面沒有組立好，整個往外偏，第40頁也是一樣的位置，就是標示出凸出來多厚，後續處理要請泥作補厚才能順平；第38頁就是模板當初在灌漿的時候爆模，就是模板沒有做好導致爆模；第44頁電梯口模板螺桿未移除，第44頁樓梯污染的土屎未清除，是因為爆模導致樓梯上面全都是土屎」等語(見本院卷第78頁至第79頁)，是從證人之證詞以及照片觀之，就四樓前後陽台未打除(本院卷第34頁)、屋頂女兒牆突出牆面(本院卷第39頁右下方及第40頁上方)、四樓電梯口螺桿未拆除(見本院卷第44頁)確有瑕疵，其中「屋頂左側模板未拆除」之部分，此亦屬於模板工程之後續拆除範圍，而從照片觀之確有模板遺留現場未拆除之狀況；其中「屋頂女兒牆突出牆面」之部分，從卷內照片觀之，確實並未與地面上之放樣線對齊而產生誤差；其中四樓前後陽台之牆面未為清理乾淨；其中四樓電梯口確實遺留未移除之螺桿，是證人上開所指有瑕疵之部分，應堪認定。至證人雖證稱有「灌漿爆模之狀況」，然灌漿爆模之原因眾多，灌漿速度過快、模板品質問題、混凝土過重、灌漿施工壓力過重均可能是爆模之原因，證人之證詞以及照片之顯現僅能認定有爆模之客觀事實，然爆模之原因是否為原告施作模板有瑕疵則有疑義，本案亦無經過鑑定，是難認被告此部分所辯之瑕疵原因可歸責於原告。

⑷綜上所述，被告所稱之瑕疵部分，本院僅能認定就四樓前後陽台未打除(本院卷第34頁)、屋頂女兒牆突出牆面(本院卷第39頁右下方及第40頁上方)、四樓電梯口螺桿未拆

除(見本院卷第44頁)、屋頂左側模板未拆除(見本院卷第41頁)等狀況確屬本案合約由原告承攬施工之範圍，且有被告所稱之瑕疵，被告既抗辯主張「相抵」，其意即屬主張「減少報酬並為抵銷」，是被告僅能就上開有理由之範圍為抵銷抗辯，其餘部分之主張則難認被告所辯有據。

⑸又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法第495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最高法院106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經查，證人陳詩其已到庭證稱「有向原告公司反應施作瑕疵之情形，我是跟他們領班黃正明說，他說他會處理，我有傳現場有缺失的照片，我們也沒有一直催他，但已經給他將近快2個月之時間去處理，但都沒有處理完成」等語(見本院卷第79頁正反面)，是從證人之證述可知，被告已就有關瑕疵之部分催告原告為修補，此亦有對話紀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4頁)，是證人所述堪以採信，此部分堪以認定。

⑹被告所主張之瑕疵範圍包含四樓前後陽台未打除、屋頂女兒牆突出牆面、四樓電梯口螺桿未拆除、屋頂左側模板未拆除等項目主張減少報酬請求雖屬有據，並提出如附表所示各修補項目及其相關單據(見本院卷第46頁至第52頁)，惟就「屋頂女兒牆突出牆面」之部分，證人陳詩其已證稱是透過「水泥補厚」之方式修補，而此部分即屬附表編號2之項目，金額為26,000元，業據被告提出報價明細及合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8業至第49業)，是此部分被告已

證明其修補所支出之費用與瑕疵有關，惟就「四樓前後陽台未打除及四樓電梯口螺桿未拆除、屋頂左側模板未拆除」之項目，本院尚難僅憑被告所提之相關單據而認定均與此部分之瑕疵有關，被告所提之單據亦未區分項目，是被告僅能就26,000元之部分為減少報酬並為抵銷之主張。

⑺綜上所述，本案原告得主張之金額為本案合約之工程尾款30萬元，再扣除被告主張之瑕疵減少26,000元，合計原告得主張之金額為274,000元(計算式：300,000-26,000=274,000)，原告於此範圍之請求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有據，而本案起訴狀繕本於113年4月10日補充送達於被告之受僱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6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負擔自送達生效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是原告依民法第49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而原告就勝訴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爰另為駁回假執行聲請之諭知。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敏翠

附表：

編號	工程名稱	金額(新臺幣)
1	切割工程	8,400元
2	打石清理	46,600元
3	水泥補厚	26,000元
4	垃圾清運	20,000元
5	混泥(應為「凝」)土、押送車	9,000元、1,700元